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斯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发布)(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3月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交所[2014]15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发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发布)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回报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到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询价、报价、投资:

1.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发行人在总投资额中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量为15,864.94万元,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20万股,发行人后视项目中追加4,08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0,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3.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4. 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知其申购数量和未获认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59号文核准。股票简称称为“康斯特”,股票代码为30044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 “本次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人员,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的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3:00,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se.com.cn)的“网下投资者备案系统”中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工作。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工作。

发行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三、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条件”。

只有符合上述定义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自行承担一个由由此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并公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网下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真实有效的承诺和申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询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报价的累计申购总量,剔除超出申购总量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按照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个剔除。若需剔除的同一价位上有多家投资者,且需剔除量不超过该价位申购总量时,先剔除该价位上申购数量最小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当申报价格相同且申购数量也相同时,则先剔除报价时间晚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投资者申购数量被剔除部分,不影响剩余申购数量的有效性。剔除数量为申购数量或最小单位的整数倍。若某一投资者申购数量被剔除部分除后余申购数量达不到网下申购数量下限的,则将其申购数量全部剔除。

6.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和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

9.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日)9:30至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每一有效报价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日)9:3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等规定,T日或之前已在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在2015年4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4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3.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4.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配售原则及方式”。

15.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东海证券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无正当理由进行申购;
- (7)无正当理由进行申购;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 邮件发送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需签字或盖章);
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4月7日(T-5日)17:00之前,发送下列文件的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需签字或盖章):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任何核查文件;除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汇总表”。

(2)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还需同时提供产品合同或募集说明书;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如为非公募基金或结构化产品,还需同时提供“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同时属于上述情形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时,应同时分别提供全部相关资料。
(3)属于私募基金性质的投资者还需同时提供有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基金基金备案证明”。

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汇总表和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可通过东海证券官网(www.longone.com.cn)首页的公告滚动栏处上传。
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汇总表和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签字、盖章原件必须于2015年4月9日(T-3日)周四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东海证券大厦6楼(邮编200125),收件人:资本市场部,联系电话:021-20335466。

所有有效报价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条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对其进行配售。

4.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5.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6.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10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未达到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二)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未获后,网下申购不足的,也将中止发行。

7. 配售原则及方式
(一)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落实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按照以下原则顺序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 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 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三)在实施回拨过程中,每个报价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向申报时间最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优先向申购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记录最早申报者为准。

(四)分类配售完成后,须剔除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在保护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的前提下向B类投资者配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网下申购发行数量的20%,若有有效报价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对应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类别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八、中止发行程序
网下发行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本次发行未达到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或网下发行数量,合理确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确定的发行价格对网下投资者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或关联的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下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将视情况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 网下发行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四)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采取相应措施。

2. 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敬请投资者关注T-2日刊登的《网下路演公告》。

三、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必备条件
1. 具备一个以上的股票投资账户。机构投资者应当设立证券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A股投资经验。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必须是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15年4月7日)12:00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并在深交所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与深交所签订网下连续发行及资产风险特别公告、发行日程管理后事项;

5. 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必须持有不少于1,000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市值计算规则则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执行。

6. 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量为120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购价格情况确保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二)禁止范围
1.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发布)第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配售股票的范围如下列对象: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兄弟姊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对象对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发布)第四条规定的禁止范围,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文件中包含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一级、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3.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发布)第四条规定的禁止范围,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文件中包含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一级、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5. 网下投资者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报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2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 邮件发送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需签字或盖章);
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4月7日(T-5日)17:00之前,发送下列文件的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需签字或盖章):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任何核查文件;除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汇总表”。

(2)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还需同时提供产品合同或募集说明书;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如为非公募基金或结构化产品,还需同时提供“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同时属于上述情形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时,应同时分别提供全部相关资料。
(3)属于私募基金性质的投资者还需同时提供有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基金基金备案证明”。

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汇总表和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可通过东海证券官网(www.longone.com.cn)首页的公告滚动栏处上传。
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汇总表和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签字、盖章原件必须于2015年4月9日(T-3日)周四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东海证券大厦6楼(邮编200125),收件人:资本市场部,联系电话:021-20335466。

所有有效报价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条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对其进行配售。

4.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5.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6.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10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未达到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二)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未获后,网下申购不足的,也将中止发行。

7. 配售原则及方式
(一)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落实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按照以下原则顺序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 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 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三)在实施回拨过程中,每个报价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向申报时间最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优先向申购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记录最早申报者为准。

(四)分类配售完成后,须剔除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在保护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的前提下向B类投资者配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网下申购发行数量的20%,若有有效报价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对应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类别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八、中止发行程序
网下发行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本次发行未达到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或网下发行数量,合理确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确定的发行价格对网下投资者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或关联的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下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将视情况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 网下发行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四)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采取相应措施。

2. 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敬请投资者关注T-2日刊登的《网下路演公告》。

三、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必备条件
1. 具备一个以上的股票投资账户。机构投资者应当设立证券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A股投资经验。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必须是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15年4月7日)12:00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并在深交所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与深交所签订网下连续发行及资产风险特别公告、发行日程管理后事项;

5. 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必须持有不少于1,000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市值计算规则则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执行。

6. 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量为120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购价格情况确保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二)禁止范围
1.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发布)第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配售股票的范围如下列对象: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兄弟姊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对象对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发布)第四条规定的禁止范围,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文件中包含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一级、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3.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发布)第四条规定的禁止范围,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文件中包含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一级、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5. 网下投资者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报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2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网下申购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

(二)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 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

2. 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如果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将及时协调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无正当理由进行申购;

(7)无正当理由进行申购;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八、回拨机制
(一)在网下申购结束后,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按以下原则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启动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1.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2.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3.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4.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1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未达到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二)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未获后,网下申购不足的,也将中止发行。

7. 配售原则及方式
(一)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落实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按照以下原则顺序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 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 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三)在实施回拨过程中,每个报价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向申报时间最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优先向申购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记录最早申报者为准。

(四)分类配售完成后,须剔除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在保护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的前提下向B类投资者配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网下申购发行数量的20%,若有有效报价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对应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类别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八、中止发行程序
网下发行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